

鹤壁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全市各县区和市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鹤壁市各级行政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工作统筹、重点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建设等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为推进鹤壁“两个高质量”建设、谱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加强工作统筹安排。落实《条例》及国务院、省政府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印发实施《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鹤政办〔2019〕20号),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对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健全工作机制,设置了政务公开办公室,明确2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也均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郭浩主持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

本报讯 10月8日上午,市长郭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主动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改革创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一线接受斗争洗礼,增强化解风险挑战能力,以顽强的斗争精神和坚韧的斗争意志推动各项事业发展。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改革实践,抢抓改革机遇,聚焦关键问题,紧密联系实际,驰而不息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传达了全省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会议精神。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为我市外向型企业、新经济新业态争取更大政策空间,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促进进出口业务回归,又要加快对外开放步伐,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外向型企业,逐步扩大外向型经济规模,确保稳外贸增外资促外经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会议研究了《鹤壁市创建全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示范区实施方案》《鹤壁市创建全省营商环境示范区实施方案》《鹤壁市加快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施方案》《鹤壁市创建全国全域生态环保示范区实施方案》。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抢抓难得发展机遇,用足用好上级支持政策,聚焦关键领域,抓住关键环节,整合各方资源,搞好集成创新,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营商环境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生态环保等方面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会议还研究了加强科研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学习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市政府办)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9〕20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重点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报纸、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机构改革后的政府部门设置和职能信息,重新梳理权责清单4140条,并在市政府网站集中公布。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设置,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推进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财政审计等信息公开,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主动公开各类信息43067条。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强化解读主体责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落实政策文件制定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全年共发布“《鹤壁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解读”等政策解读稿件83篇，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49场，组织开展领导在线访谈18期，围绕重要政策、重点工作和社会关切进行解答释疑。加强群众来信办理，全年共受理市长信箱信件2335件，已回复2263件，回复率96.9%。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梳理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18173项，全部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发布。40个市本级政务服务职能部门已有38个进驻实体大厅，集中进驻率95%。梳理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1133项，进驻大厅1063项，事项进驻率93.82%。优化整合大厅窗口，设置六大功能区，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县3区45个乡镇（办事处）、965个村（社区）均设置了便民服务中心（站点），实现了线下政务服务的“全覆盖”和审批服务“就近可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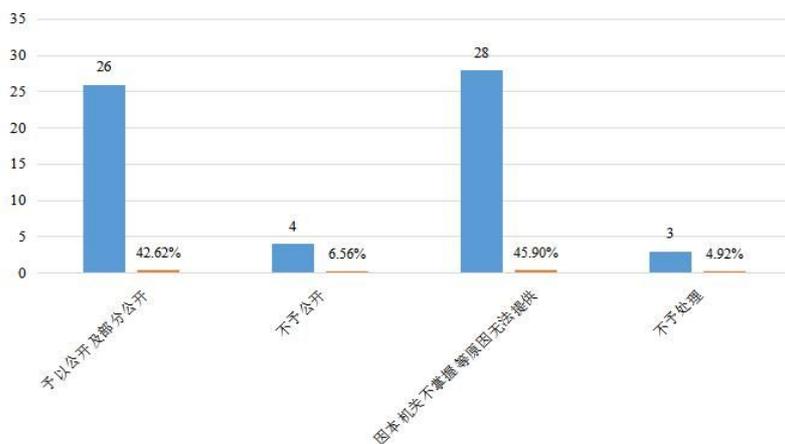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落实《条例》规定，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办理答复。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1件，全部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26件，占42.62%；不予公开4件，占6.56%；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28件，占45.9%；不予处理3件，占4.92%；其他处理0件。

全市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

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对比图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在鹤壁市人民政府网站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基本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各栏目，及时公开政府机构、政府领导、政策文件、统计数据、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决算、环境保护等各类信息，方便群众根据需要获取相关内容，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2019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累计通过市政府网站群发布各类信息20810条。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市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服务网实现互联互通，共推送鹤壁市办件数据98万余件。全市各级政府网站网上办事栏目与河南政务服务网鹤壁分厅也实现入口和服务统一。推进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简称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了市直部门全覆盖并与省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截至2019年年底，通过共享平台录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4000余条，3400多万条政务数据实现与共享平台对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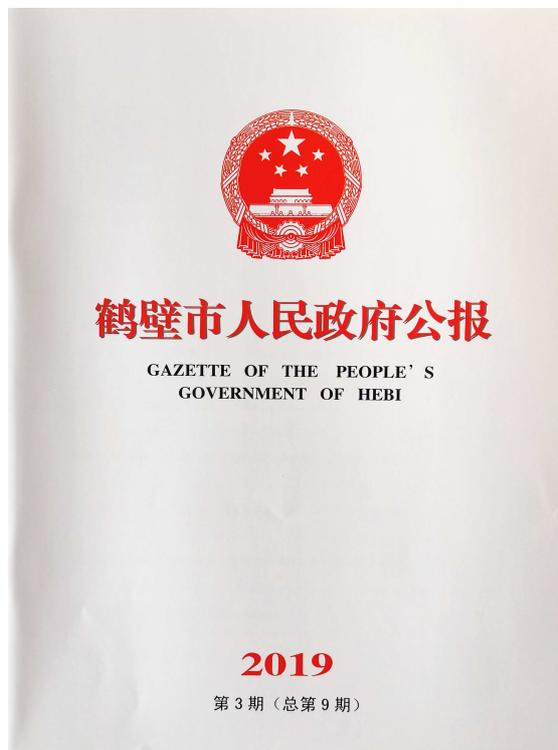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府网站管理。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和域名，共清理不规范域名18个。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32个市政府部门全部加入政府网站群。在第十八届（2019）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中，鹤壁市政府门户网站名列地市级政府网站第53名，连续15年进入全国地市政府网站百强行列，为河南省唯一进入前100名的地市。



抓好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将172条政务新媒体详细信息录入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理顺管理机制，明确主管单位、主办单位职责，规范开设程序，开展清理整合，关停下线不符合开办要求的政务新媒体61个。

规范开展政府公报工作。通过政府公报及时公开鹤政、鹤政办、鹤政任等公文，全年共编发市政府公报4期，赠阅5200份，范围覆盖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公共服务场所、基层单位和司法机关。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加强日常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季度抽查，重点检查站点可用性、栏目更新、互动回应、办事服务等情况，共通报不合格政府网站4家、不合格政务新媒体85个。

抓好指导考评。指导各县区、各部门按照新《条例》要求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对3家单位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依据日常工作情况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强化培训交流。组织县区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全省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交流会，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领导讲授《条例》、政府网站管理等知识，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200余人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4
规范性文件	116	109	39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59	474	2762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90	423	1929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01	74	34847
行政强制	301	-16	47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	7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08	144839.933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5	0	0	1	3	2	6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0	0	0	0	3	0	2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1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1	0	1	2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5	0	0	1	3	2	6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

存在问题：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审计等领域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对鹤壁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公开栏目进行排查梳理，明确每个栏目信息发布责任单位，督促及时全面更新相关信息。

2. 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方面

存在问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进一步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进行排查，持续加强常态化监管，执行季度抽查，对不合格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责任单位下达书面通知，督促及时整改问题。加大学习培训交流力度，使各单位工作人员更加熟悉相关工作要求，提升业务水平。

3. 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方面

存在问题：个别政务服务事项内容更新不及时、事项要素不全面或不准确。

改进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督促承办部门完善事项办理的各类要素，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